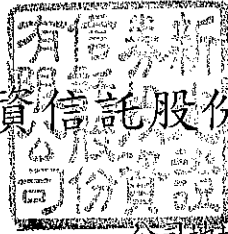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
聯絡人員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367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(生效日)起改變基金投資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(生效日)起改變基金投資方式。自生效日期起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價值的 30% 或以上（該百分比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不時變化）投資於由經理人管理的以下各檔基金：

-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
- Lion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
- LionGlobal Singapore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（屬 LIONGLOBAL TEAM 的子基金）
- LionGlobal Singapore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（屬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II 的子基金）

二、以上修訂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理念發生任何變化。

三、檢附基金受益人通知信函(中/英文)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